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39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5,158,5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 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底价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以及定价或询价结果等协商确定。

7. 战略配售：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8.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江苏特味浓调味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1,190.79	31,190.79
2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174.20	5,174.20
	合计	36,364.99	36,364.9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本次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11.95 万元和 8,787.3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0%和 15.1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